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屹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文

代 理 人 張志明律師

張宇蟬律師

相 對 人 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1,19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5號裁定上訴駁回，又其對上開裁定之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18,087,7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71,192
03 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一第12及125頁)。是
04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71,192元，並應
05 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6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